

2022 年度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特别强调 1：每个公开位置要精准上传指定报表，切忌重复公开多个决算公开表；没有数据的报表也要上传空表，并在报表合计数处填“0”，同时在报表下方说明空表原因。

特别强调 2：公开报表缩放比例要适当，最好保持在 80%-10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依法向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和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石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包头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贯彻执行上三级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3、依法办理石拐区的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工作。依法办理公益检察、行政检察、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案件的检察诉讼工作。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其他应当由石拐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分工，本部门（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和综合行政部。本部门（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部门（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以来，石拐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锚定“内实外美聚合力，提档升级争一流”工作目标，对标“质量建设年”要求，以“部部提升、项项进步”专项工作为抓手，在新任务新挑战中谋新篇、开新局，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提升。狠抓“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贯彻落实，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 2 件。扎实开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和强化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凝聚谋事求实、做事务实、结果唯实的奋进力量。强化内部监督。发布数据质量问题通报 12 期，组织评

查案件 137 件，发现问题 455 个，已全部整改。规范案卡填报，制定七条贯彻落实意见，案卡填录不规范问题同比大幅下降。**刑事检察努力做优。**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监督撤案 1 件，侦查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7 件。强化审判监督，办理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 2 件。制定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等类案证据指引，切实推进侦查取证质量和审查起诉效率双提升，实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良好“化学反应”。适用“菜单化”量刑模式，让量刑过程公正可视化。开展财产刑执行案件专项检查，针对未及时移送执行、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应当执行而未执行等问题提出 2 份检察建议、1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采纳率达 100%。加大监外执行监督力度，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 4 次，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 份，提出检察建议 2 件，采纳率均为 100%，确保我区社区矫正对象不出现脱管、漏管及再犯罪情况。开展未收押收监集中清理专项活动，针对核查发现的 3 名判处实刑罪犯因疫情原因未交付执行刑罚问题，向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1 件，3 名罪犯已于 7 月收押，确保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应收尽收”。**民事检察发力做好。**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3 件，其中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6 件，执行监督案件 6 件，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1 件。提出检察建议 7 件，法院回复采纳 7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未到回

复期。行政检察用力做实。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7 件，其中办理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0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 件，社会治理类案件 5 件。提出检察建议 6 件，法院回复并采纳 6 件。积极开展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针对相关部门在司法执法活动中存在的同类错误或行政执法、社会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共同性问题，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 件，法院均回复并采纳。公益诉讼检察致力做强。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9 件，立案办理 19 件，提出检察建议 10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 10 件，适用磋商程序督促行政机关有效整改终结案件 9 件。创新“磋商+协作+听证+教育警示”办案模式，办理一起督促整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成功入选《2021 年度内蒙古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案例》。《善用磋商程序优化营商环境》《抓早抓实安全生产，为企业“多想一步”》经验材料连续两日在《检察日报》刊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85.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83 万元，增长 37.62%，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87 万元，增长-

14.4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29.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08.06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785.85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2.7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48.28 万元，增长-20.28%，变动原因：上年需要缴纳准备期养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额较大，本年该部分支出为正常年度支出故金额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203.1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41 万元，增长 8.21%，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上年度预算未执行完毕。

（二）支出决算总计 785.8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2.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2.94 万元，增长-18.58%，变动原因：上年需要缴纳准备期养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额较大，本年该部分支出为正常年度支出故金额减少。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2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03%，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结转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582.7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2.70 万元，占 98.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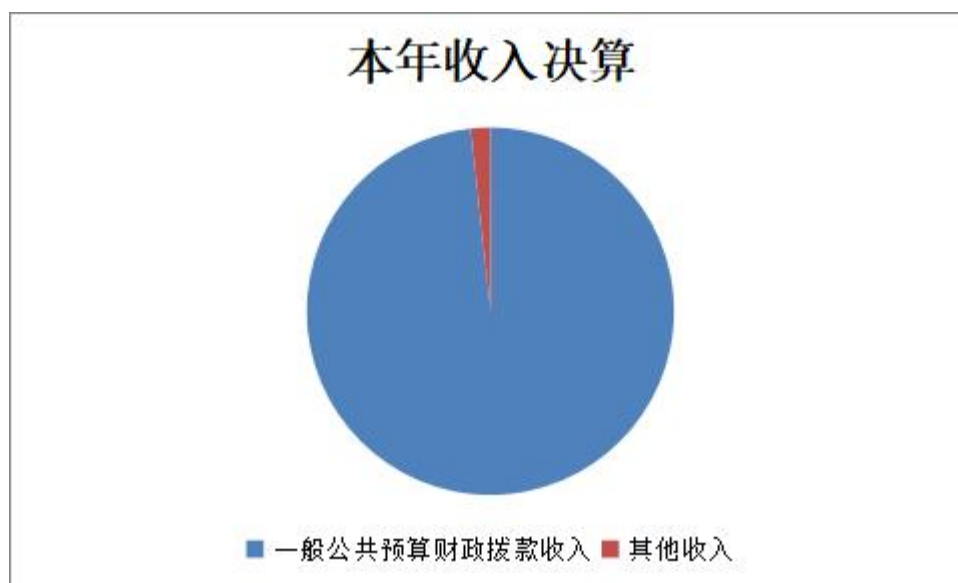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82.6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48.89 万元，占 59.88%；

本年项目支出 233.74 万元，占 40.12%；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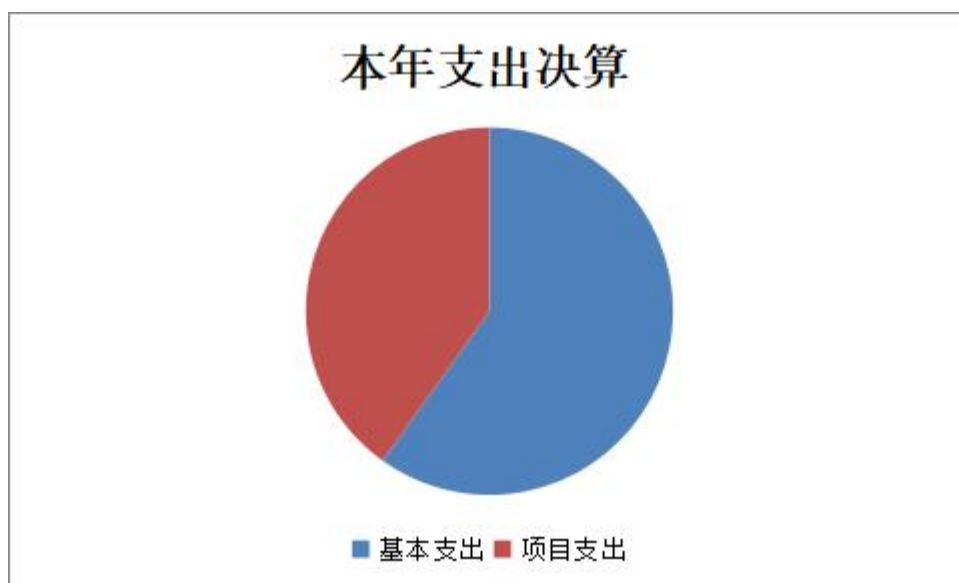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51.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30 万元，增长 31.58%，变动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2.87 万元，增长-15.98%，变动原因：上年需要缴纳准备期养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额较大，本年该部分支出为正常年度支出故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72.70 万元。与年初预算 571.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512.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9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83.89 万元，支出决算 28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206.81 万元，支出决算 22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支出有所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2.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 1.2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63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工资、最低缴费调整养老保险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1.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1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96 万元，支出决算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经费测算金额较大，实际缴费金额较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6.17 万元，支出决算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经费测算金额较大，实际缴费金额较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5.8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6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22 万元，支出决算 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工资上涨缴费金额相应上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8.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7.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4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23.8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55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为书记员经费和编外聘用人员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资本性支出 4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1.64 万元，支出决算 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1.64 万元，支出决算 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6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个，累计 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2.77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辆，开支内容：购置机要通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12.77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22 年有车辆购置指标，购置一辆机要通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17万元，增长 1.93%，变动原因：22 年办案业务外出量略有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增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8个，实施项目 8个，完成项目 8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233.74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154.6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223.81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10.0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3 万元，增长 5.21%，变动原因：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略有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10.82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22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能够有效利用预算资金保障正常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

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8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1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5 万元，执行数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案件数完成 178 件，限审内结案率 95%，政法部门结案率 95%，人均办案成本 2.7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设备 28 件，合格率 98%，平均成本 0.8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3.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培训超过 20 人次，平均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人均培训成本小于等于 3000 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4.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25 万元，执行数为 2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案件数完成 178 件，印刷次数大于 20 次，印刷时效小于等于两天，印刷成本小于等于 8 元/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是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5.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5万元，执行数为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装备保障人数18人，合格率98%，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90%，平均成本0.8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不规范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二是早计划早安排，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35.00	53.5	53.5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	51.91	51.91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1.59	1.59	——	10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80	178	件	20	19.78	
		质量指标	政法部门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5	%	10	9.69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等于	100	95	%	10	9.5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正向	小于等于	2	2.7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照财政下达的资金结构使用资金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社会效益	财政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生态效益	案件的连续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可持续影响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0	%	5	4.7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8.7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	1		1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 拨款	1	1		1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装备 采购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30	28	台	10	9.33	
			装备 到位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5	5	
		质量 指标	装备 故障 率	反向	小于 等于	10	5	%	10	10	
			装备 验收 合格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5	5	
		时效 指标	装备 配备 及时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5	5	

			装备 设施 维护 及时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5	%	5	4.85	
		成本 指标	装备 采购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1	0.8	万元	5	5	
			人均 装备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1	0.5	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装备 日常 使用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15	15	
		可持 续影 响	装备 持续 使用 年限	正向	大于 等于	6	6	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检察 人员 满意 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9.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73	1.73	1.73	10	100.00	10
	其 中： 财政 拨款	1.73	1.73	1.73	——	1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人	10	10	
			培训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天/人	5	5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5	%	10	9.69	
			培训覆盖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0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5	%	5	4.85	
			培训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天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	3000	元	5	5	
			培训相关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0	5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人员工作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通过培训，持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25	29.25		27.88		10	95.32		9.53
		其中：财政拨款	29.25	29.25		27.88		——	95.3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80	178	件	10	9.89	
			印刷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20	次	5	5	
		质量指标	政法部门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10	10	
			印刷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时效指标	印刷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3	2	天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正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5	5	
			印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8	元/册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照财政下达的资金结构使用资金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社会效益	财政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生态效益	案件的连续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可持续影响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8	%	5	4.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正向	等于	100	98	%	10	9.8

		度	度							
总分								100	99.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4.7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5	4.75		4.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任务和要求，结合自治区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构建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络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检察信息综合体系，大力推进本院网络信息技术的普及及应用，加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检察机关依法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台	10	10	
			装备保障人数	正向	等于	18	18	人	5	5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98	%	10	9.8	
			政府采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90	%	5	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装备使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年	5	5	
		成本指标	装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	5	5	
			装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8	万元/台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装备购置费全年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98	100	%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正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生态效益	办案装备环境指标	正向	小于等于	10	10	%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业务装备可持续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99.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1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用于与法检院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 30201（办公费）、02（印刷费）、03（咨询费）、04 手续费（手续费）、07（邮电费）、11（差旅费）、13（网络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费）、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其他交通费）支出。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二、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财政部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检察

事业发展。通过绩效评价总结上年工作经验，进行预算修正，进一步推行预算绩效管理，为科学合理安排下一年预算、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 2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 2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9.25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 27.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88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三）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该项资金实际总支出 27.88 万元，结余 1.37 万元万元，主要用于充分保障日常检察业务开展，抓好检察院的核心工作，切实有效的发挥法律监督机关职能，更好的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有力监督；已公益诉讼为切入点，保护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高案件审结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下达的第一时间，我院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的那个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80 件，实际完成 178 件，分值 10，得分 9.89。

2) 印刷次数，目标值大于等于 20 次，实际完成 20 次，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3) 政法部门结案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4) 印刷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5) 印刷时效，目标值小于等于 3 天，实际完成 2 天，分值 5，得分 5。

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4、成本指标

7)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目标值小于等于 2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分值 5，得分 5。

8) 印刷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 10 元/册，实际完成 8 元/册，分值 5，得分 5。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经济效益

9) 按照财政下达的资金结构使用资金，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6、社会效益

10) 财政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分值 10，得分 10。

7、生态效益

11) 案件的连续性，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100%，分值 5，得分 5。

8、可持续影响

12)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目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98%，分值 5，得分 4.9。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9、服务对象满意度

13)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 98%，分值 10，得分 9.8。

(四)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12 分，等级为 A。

四、 存在问题

(一) 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无

(二) 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无

五、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二是早计划早安排，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用为民、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六、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晓彤

联系电话：0472-8729611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